

大 臣 官房長 秘書長 官房次長 官房主任 官房係長	矢野龍溪 矢野龍溪 矢野龍溪 矢野龍溪 矢野龍溪	宛在支公使館附武官 貴官ハ本月下旬芳澤公使ニ合同スルカ如ク便宜 上海ニ到リ同公使ニ隨行シ國書捧呈並ニ孫文 移靈式ニ関スル儀禮ニ參列ヲ終リ任地ニ取次ス可シ 本日重光總領事ヨリ此際芳澤公使ハ威儀ヲ 整ヘ南京ニ入ル方宜シカルベキニ付テ警備其他 海軍側ニ於テ御迷惑ナキ限リ本艦ニ同公使一 行ヲ便乗セシメラルル様御取計ヒテ得レハ此上ナ シトノ希望アリ 本件ハ當國極ヨリ考フルニ然ルバ キコトト考ヘラルル處同公使一行ハ當地ニ来ルニイ 七日入港ノ豫定ニシテ先般一遺機密第四番電 ノ豫定ニ間ニ合ハズ一考ノ上司令官ニ伺ヒ出 ノ上回答ヲ得度、本件ハ芳澤公使ノ意見ハ
---	---	---

10

大 臣 (大別電) 第廿六 番電	大 臣 (大別電) 第廿七 番電	大 臣 (大別電) 第廿八 番電	大 臣 (大別電) 第廿九 番電
司令官	司令官	司令官	司令官
二十五年午後 七時五分	二十五年午後 七時五分	二十五年午後 七時五分	二十五年午後 七時五分
上普三四號電ノ通り公使一行ハ本艦ニ使乗サルル トニ決定セラレタルニ付本日重光総領事ニ會見シ	ニ返事スヘキヤ	孫文靈樞南京移送ニ付キ五月二十八日南京在 泊帝國軍艦及六月一日支那領海内ニ在ル帝國 軍艦ヲシテ同日半旗ノ礼ヲ施行セシムヘシ	尚英國公使ハ二十一日未明發？、チヤゲンマゲ ソン汽船ニテ南京ニ向フトノコトナリ

司令官 麾下	五月十七日午後一時十七分	其希望ヲモ聞合セ左ノ如ク行動ヲ豫定シタ ク何分ノ御指令ヲ乞フ 二十八日午前六時上海出港二十九日午前九時 南京入港 尚便乗者次ノ如シ 公使、重光、總領事、横竹、商務官、公森、財務 官、天羽、一等書記官、公使從僕 又陸海軍武官當地ニテ公使一行ニ加ハル場合ハ是 等武官 ヲ乞フ 步澤公使一行上海南京間矢刻便乗認許 孫文、靈樞、南京移送ニ付五月二十八日南京在泊 船及六月一日當隊各船ハ半旗ノ礼ヲ行フヘシ
司令官 大 臣	五月十六日午後一時十六分	

司令官 (遺電) (元電)	參謀 (遺電) (元電)	軍務局長 (遺電) (元電)
麾下	參謀長	司令官
二十一日午前 九時十分	二十一日午前 九時十分	二十一日午前 九時十分
矢別ハ芳澤公使一行乗艦後便宜南京ニ 回航スヘシ	支那側ト諒解アリ實狀之ヲ必要トスルニ於テ ハ護衛兵ノ派遣差支ナキハ意ナルモ員數武 裝程度等ニモ尚ホ研究ヲ要スルモノアリ何レ 旗艦ト會合ノ上決定スヘキ旨返事シ置カレ度	一信任狀捧呈ニ關スル儀禮其他ノトニ就テハ特ニ 指令セラレサル内意ニ就キ狀況ニ應ジ機宜處置 セラレ度シ
ニ信任狀捧呈ニ依リ蔣介石ハ爾後支那國民 政府元首トシテ取扱ハルヘキモノト解釋ス 公使一行信任狀捧呈ノ為南京入セラレルハ威 嚴上軍艦便乗ヲ適當カト認メラレルニ就テハ		

大臣 (普電) (二六七)	司令官 (一遺書) (第二四番電)
司令官	軍務局長 矢野龍雄
二十七日午後 五時五十分	二十七日午後 十時五分
公使ト御協議ノ上機宜措置アリ度シ 若シ右様取計ハル場合ニ公使南京ニ於 テ退艦ノ際禮砲施行ノ下勅令ノ通ナリ 念ノ為	
芳澤公使一行矢野便乗ノ件認許ス 宛軍務局長	
支那側ヨリ五月二十六日ヨリ六月一日至ル 間ハ務文移極式ニ関スルニ因リ禮砲以外支 那軍艦切ノ礼砲ヲ弁セサル旨通告アリ 英艦支那側ノ意郷ヲ汲ミ一切ノ禮砲ヲ 差シ控フル由就テハ軍務機密五番電ニ関 聯スル芳澤公使退艦時ノ禮砲ヲ差控フル	

軍務局長 (軍務機 密第五 五番電)	司令官	司令官 (遺機密 第二七 番電)
司令官	矢野隊長	次官 二遣司令官 馬安司令官 酒井 久保田 麾下
二十七日午後 九時五分	二十八日午前 九時五分	二十九日午後 十一時五分
ヲ適當ト認ム貴局ノ御意嚮至急回答アリ度	芳澤公使退艦ノ際ノ禮砲ハ貴意見ノ通り差控ヘ然ルベキモノト認ム	芳澤公使退艦ノ際ハ衛兵ノ礼式ノミヲ施行シ禮砲ヲ施行セズ宛次官、次長 芳澤公使一行矢野ニテ本二十九日午前八時半無事着共産党策動シ蔣介石ノ立場ヲ困難ナラシムルタメ列國使臣ニ危害ヲ加フヘシトノ謠言アルニ支那側ノ警戒戒厳ル嚴重ナルヲ以テ先ツ之ニ信賴スルヨリ外唯念ノタメ領事ヨリ可然彼ノ注意ヲ喚起シ又駐在武官

司令官
（遺機）
第三四
番電）

次官
次長
馬場
久保
井

六月三日
午後六時
三十分

ヨリ大体ノ警備状況ヲ衛戍司令部ニ紀シ
置ケリ。今回ノ如キ大儀ニ馴レ居ラサルヲ支
那側ノ予配ハ今ニ至ルニ不得要領ノ莫多ク
結局我立場ヲ失ハサル範圍ニ於テ大局ノ目
的ヲ達スル如ク可然應酬スルヨリ外ナシト
認メラル從テ本職ハ使節ノ隨員タルヲ必ス
シテ欲セサルニ外務電ノ次第モアリ列國海
軍司令長官ト全一立場ニ立ツヲ主義トシ取
扱ニ関シ公使ニ一任セリ今ノ所判明セル列
國海軍ノ參加状況 普九七電ノ如シ
宛次官 次長
三日前芳澤公使國書捧呈終ル今日ニ至ル
南京ニ於ケル行事經過左ノ如シ

二十一日孫文遺柩着豫定ノ通り禮砲及半
旗ヲ行フ

二十九日芳澤公使矢矧ニテ着退艦ノ際禮
砲ヲ行ハス

三十日午前八時各國專使隨員王正廷ニ會
見

四十一日午前八時各國專使隨員蔣介石ニ謁見
今九時孫文遺柩禮拜ノ

五六月一日遺柩奉安式豫定ノ儀礼ヲ以テ無
事終了南京ニ於ケル警戒ハ頗ル嚴重ニシテ
一般人民ハ絶對ニ近ツケズ孫文家族各國使臣
南京政府要人少數ノ故旧及軍隊ヨリ成ル
儀式ノ觀アリ三民主義ト支那ノ現状トノ實

相ヲ適切ニ表徴セルヲ想ハシム

六、日支那國旗ニ対シ禮砲施行

登芳澤公使ヲ午餐ニ招待退艦ニ際シ矢刻ヨリ禮砲施行

午後南京市長ノ午餐王正廷ノ園遊會アリ

七、日蔣介石ヨリ午餐招待

八、今回ノ行事ニ於テ列國海軍最高指揮官

ト全一立場ニ立ッタル本職隨員首席トシテ名簿ニ登載セラレタリ

九、日ハ伊太利三日ハ英國ノ國際日ニシテ滿艦飾礼砲施行

五、日夜登芳澤公使上海ニ向ケ祭

六、明四日早朝漢口ニ向ケ南京祭

1072

總理奉安須知

印局務印大五銅無

1073

1073

奉安須知目次

- (一)總理遺像(遺囑肅敬哀辭)
- (二)照片(一、總理陵墓全景二、祭堂側面三、祭堂內部正面四、墓室
內部五、墓室外形 總理奉安紀念章六、總理奉安委員會章程)
- (三)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暨 總理奉安委員會章程
- (四)迎柩奉安日市民應注意事項
- (五)參加迎柩公祭奉安者應注意事項
- (六)迎柩秩序
- (七)公祭秩序
- (八)奉安秩序
- (九)總理奉安禮節
- (十)參加奉安大典代表招待總綱
- (十一)參加奉安大典人員及代表名額之規定

81 30 19 16 15 11 6 2 1

1.

1074

1052

- (十二)接待各國專使計劃
- (十三)總理奉安警衛規則
- (十四)奉安各次專車由北平經津浦路直達浦口時刻表
- (十五)交通組關於輪渡及道路事項之規定
- (十六)迎輓奉安日衛生組劃定之救護區域
- (十七)總理奉安贈賻及紀念辦法
- (十八)總理陵園內布置紀念林及紀念花木區辦法
- (十九)總理葬儀贈送紀念樹木辦法
- (二十)總理陵墓陵園及中山路建築概況
- (廿一)首都紀要 (一)、總理葬事籌備機關二、黨政軍警機關三、郵電局所
四、教育學術機關及公園管理處五、各公園六、各國領事館
七、報館及通訊社八、銀行九、醫院十、旅館十一、飯莊
十二、浴室十三、名勝十四、車價表)

67 起 58 48 47 45 43 41 38 36 31

1075

1080

- (廿二)總理奉安委員會全體名單
- (廿三)總理葬事籌備委員會全體名單
- (廿四)迎榧專員名單
- (廿五)總理奉安迎榧指揮名單

93

101

103

103

1076

1082



1072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國國民黨黨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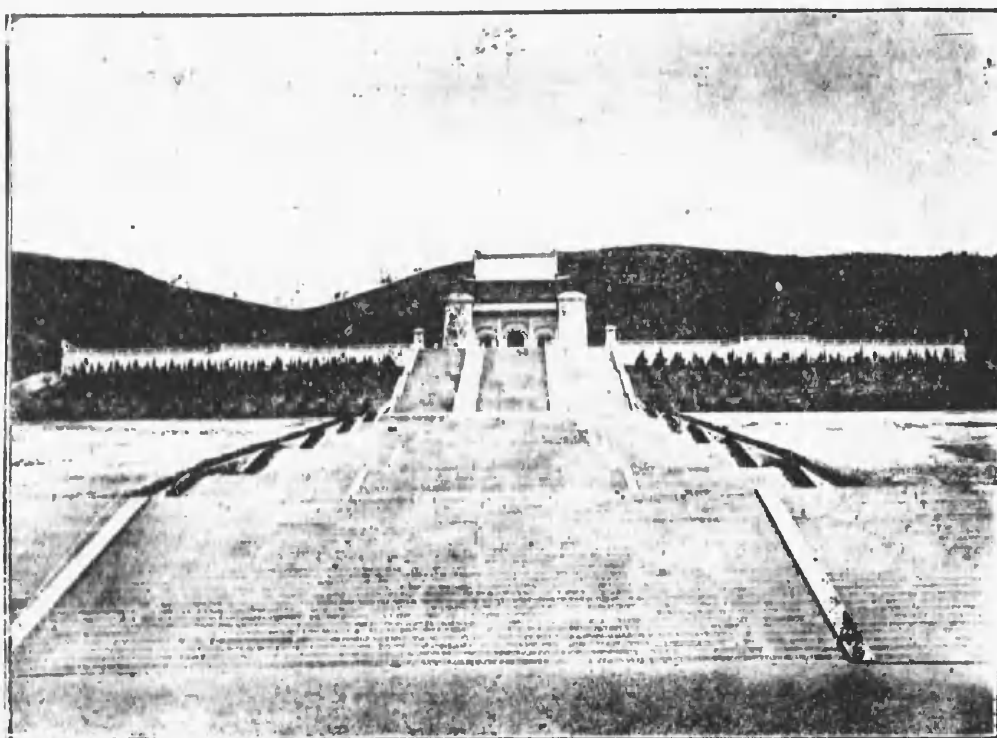
三民主義 吾黨所宗 以建民國 以進大同
咨爾多士 爲民前鋒 夙夜匪懈 主義是從
矢勤矢勇 必信必忠 一心一德 貫徹始終

總理哀辭

廣道兮墳塋 哀吹兮極天 日月兮時邁 靈輶兮旣遷
肅奉安兮國父 動萬衆兮號攀 森全史兮象設 愴若失兮羣顏
謨勤兮日昃 逝景兮何迫 遺命兮諄勞 黨人兮式則
四十載兮胼胝 奉輿繼兮有責 致心力兮陳辭 天青青兮日白
崇闕兮崔巍 隨寢兮邇迴 萬歲兮永閔 臨禮兮崩摧
駢千塗兮會葬 穆奔赴兮雲雷 惟精神兮不死 見天地兮昭回

註 如有需用黨歌哀辭之樂譜者請向中央黨部或教育部索取

陵墓全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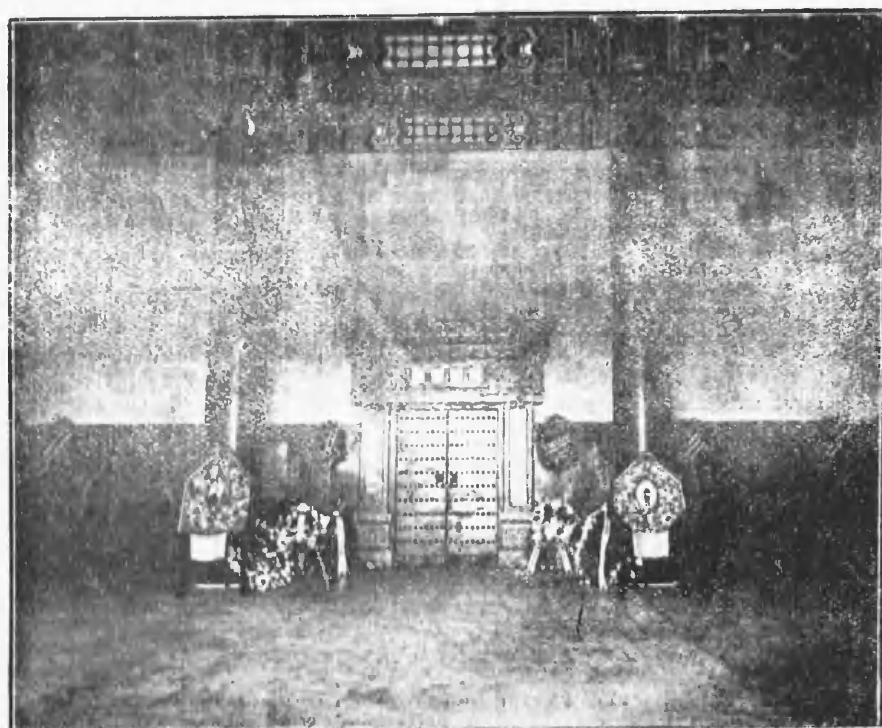
1079

1080



祭
堂
側
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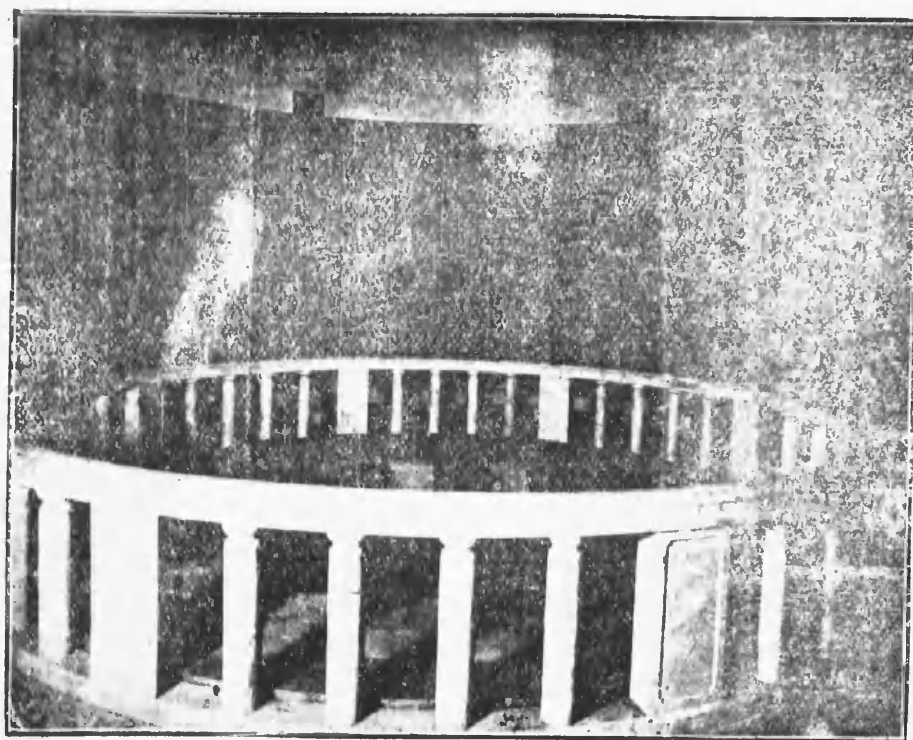
祭堂内部正面



(中
為
首
重
墓
門)

1081

墓室内部



(大理石壇上圍石欄牆之中央受長方形墓穴壇上所鋪木板係臨時設備便利安葬之用)

墓室外形



(係鋼骨水泥造成、砌香港石)

章 念 紀 安 奉 理 總



面 背 面 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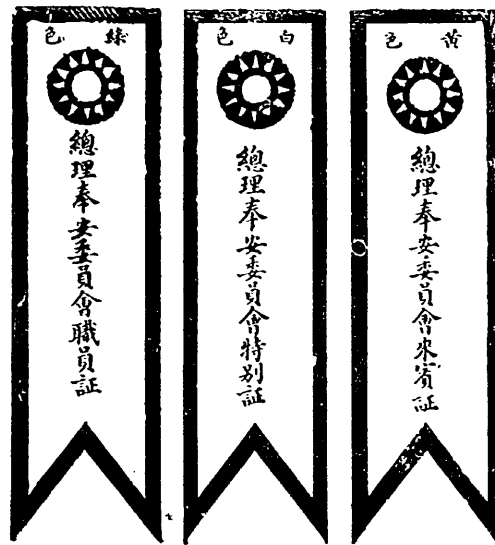
(半 分 公 七 徑 直 質 銅)

5801

樣 式 章 證



樣 式 號 符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 總理奉安委員會章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總理奉安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安葬

總理大興特設本委員會主持一切奉安事宜

第二條 國民政府委員各部部長文官長參軍長葬事籌備委員會常務委員及南京特別市市長爲奉安委員會委員並設主席委員一人

第三條 委員會議每星期最少開會二次

第四條 本委員會於國民政府設辦公處受主席委員之指揮辦理關於奉安一切事務

第五條 辦公處設總幹事一人承主席委員之命辦理關於辦公處各組之聯絡接洽等事務

第六條 辦公處分八組如左

一、總務組 以參軍長爲主任辦理庶務及不屬於各組事項

二、財務組 以財政部長爲主任辦理關於奉安一切財務事項

三、書組 以文官長爲主任辦理一切文書收發紀錄保管事項

四、布置組 以南京特別市市長爲主任辦理由浦口至陵墓沿途及各處布置事項

五、警衛組 以軍政部長爲主任辦理一切警備糾察維持秩序事項

六、典禮組 以內政部長爲主任辦理安葬禮節儀文之擬議及宣贊事項

七、招待組 以外交部長爲主任辦理一切招待事項

八、交通組 以鐵道部長爲主任辦理一切舟車道路交通傳遞事項

第七條 各組於主任之下設副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向各機關調用

第八條 辦公處所有人員概不支薪及俸馬費

第九條 本章程自國民政府公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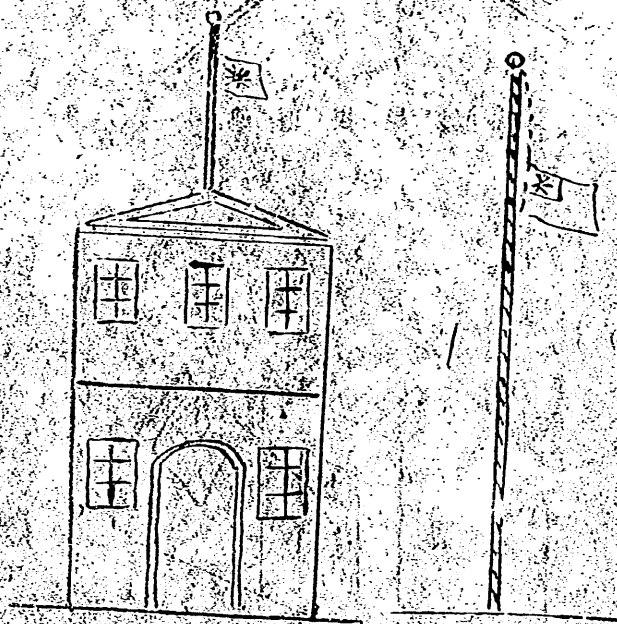
附註 總理奉安委員會第一次事務會議議決設立總理奉安專刊編纂處第五次委

員會議議決增設衛生組由衛生部擔任合計九組一處

1081

10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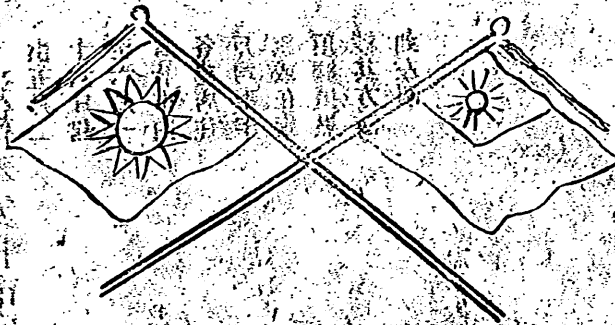
迎櫓奉安日市民應注意事項（第十次委員會議決通過）
一、由五月二
十六日起
至六月一
日止市內
各商店住
戶均下半
旗或在旗
頂纏掛黑
紗其方法
如左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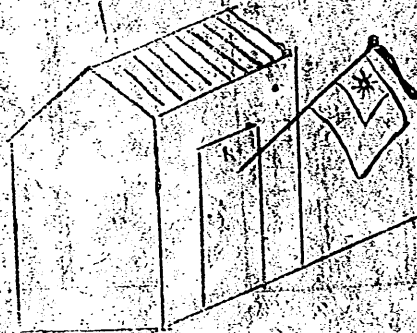
旗 半 下 旗 半 下

1089

1088



旗頂掛黒紗



旗頂掛黒紗

0601

1001

- 二、由五月二十六日起至六月一日止市內各戲院各娛樂場均停止營業
- 三、由五月二十六日起至六月一日止市民須一律停止喜慶及宴會
- 四、奉安日(六月一日)正午十二時起市內一切交通(汽車火車馬車手車及其他各項車輛)均一律停止三十分鐘
- 五、奉安日正午十二時起市民一律停止工作三十分鐘靜默哀
- 六、奉安日正午十二時起路上行人均須駐足肅立靜默三十分鐘哀
- 七、奉安時以電燈爲預號是日正午十二時前三分鐘將全市電燈一律放亮全體市民見電燈放亮時即須準備至電燈熄滅時即停止工作駐足默念至電燈再放亮爲止
- 八、迎柩及奉安行列經過時市民在路旁參觀者須先在迎柩大道兩旁行人路上指定地點恭候靈柩經過時脫帽肅立致敬
- 九、在迎柩大道兩旁參觀之市民須遵守秩序並須絕對受警戒及糾察者之指導
- 十、迎柩日迎柩大道上開至中央黨部一帶由靈柩到達浦口時起至行列經過後止奉安日迎柩大道由中央黨部至陵墓一帶由上午五時起至行列經過後止暫行斷絕車馬交通屆時

1601

1030

各項車輛均須繞道行駛(惟交叉點除行列經過時外仍准來往)

參加迎櫬公祭奉安者應注意事項(第十次委員會議決通過)

一、中央委員國府委員各特任官 總理親故注意事項

1. 迎櫬日於上午八時到浦口車站內預備之休息室少憩(靈車到達十五分鐘前即入車站月台就

2. 到浦口後在浦口車站內預備之休息室少憩(靈車到達十五分鐘前即入車站月台就

指定場所排列肅立恭候靈車

3. 靈車抵站時均須肅立脫帽致敬(軍服者行舉手注目禮)

4. 靈櫬下車換槓畢即恭扶靈櫬上艦隨乘軍艦過江

5. 抵下關碼頭即恭扶靈櫬上陸奉安迎櫬汽車後接序加入行列徒步隨行

6. 迎櫬汽車到中央黨部時即恭扶靈櫬入禮堂依次行禮(禮節另定)禮畢退出

7. 五月二十九日爲中央委員國府委員各特任官公祭之期是日上午九時齊集中央黨

部敬謹公祭

8. 奉安日上午五時即齊集中央黨部六時即恭扶靈櫬上車接序加入行列徒步隨行

9. 到陵門時肅立恭候換槓畢恭扶靈柩上祭堂就指定場所肅立敬謹行禮(禮節另定)
禮畢自由退出

10. 服裝用禮服左臂纏黑紗并佩帶本會製發之證章符號俾易識別

11. 凡隨從護士均在行列殿後隨行

12. 汽車均在指定之停車地點停放并在行列殿後隨行

二、專使及外賓注意事項

1. 迎柩日如願到浦口車站恭迎靈柩者須於是日上午八時到下關碼頭由本會派員招待乘坐本會預備之輪渡過江

2. 到浦口後即在預備之休息地點少憩俟靈柩到站十五分鐘前即入車站月台就指定場所集合

3. 靈柩起槓後由招待員延至碼頭乘指定之軍艦過江抵下關後其願加入行列者專使則加入第七行列其他外賓加入第五行列徒步隨行自由退去者聽

4. 五月三十一日上午為專使及外賓在中央黨部公祭之期(其時間及班次另行規定)

5. 奉安日願隨行恭送者須於上午五時先到中央黨部六時即按序加入行列徒步隨行其不參加行列者於是日上午八時以前乘車先行繞道到陵墓附近外賓招待所（在明孝陵）恭候靈柩到時按序加入行列

6. 各專使外賓服本國制服或禮服並佩本會製發之證章符號

7. 各專使外賓到陵墓後即就指定地點集合奉安禮畢自由退出

8. 各專使外賓之汽車均在指定停車地點停放并在行列殿後隨行

三、各地方黨部政府及各界代表注意事項

1. 迎柩日上午八時在下關碼頭迎柩大道一帶指定地點集合按序加入行列徒步隨行

2. 靈柩上陸時一律肅立脫帽致敬

3. 各代表迎柩至中央黨部時不必停留直向高樓門馬路方面繼續前進至高樓門馬路

始可自由散去

4. 五月二十九日爲黨政軍警代表三十日爲民衆團體代表公祭之期各代表務須按時

到中央黨部敬謹致祭

5. 奉安時上午五時在中央黨部附近迎柩大道一帶指定地點集合按序加入行列徒步隨行

6. 至陵門後即按行列次序在石級兩旁空地指定地點站立靈柩奉移上墓時須肅立致敬奉安時敬謹行禮如儀(禮節另定)

7. 禮畢即按序由指定路線退去由最後之行列先行以次退至墓道前方得散隊

8. 行列以四人爲一排中途不得自由退出

9. 在行列進行中須嚴守秩序并須絕對受指揮者之指揮

10. 各代表可服禮服制服中山服左臂纏黑紗并佩帶本會製發之證章符號

四、京內黨部及各機關職員注意事項

1. 迎柩日於上午八時在下關碼頭迎柩大道一帶指定地點按序加入行列徒步隨行

2. 靈柩上陸時一律肅立脫帽致敬

3. 各員迎柩至中央黨部時不必停留仍向高樓門馬路方面繼續前進至高樓門馬路始可自由散去

4. 五月二十九日爲黨政機關公祭之期是日依時列隊到中央黨部敬謹致祭

5. 奉安日上午五時在中央黨部附近迎櫬大道一帶指定地點集合按序加入行列徒步隨行

6. 至陵門後即按行列次序在石級兩旁空地指定地點站立靈櫬奉移上墓時須肅立致敬奉安時敬謹行禮如儀(禮節另定)

7. 禮畢即按序由指定路線退去由最後之行列先行以次退出至墓道前方得散隊

8. 行列以四人爲一排中途不得自由退出

9. 在行列進行中須嚴守秩序并須絕對受指揮者之指揮

10. 各員可服禮服制服左臂纏黑紗并佩帶本會製發之襟章及各該機關之徽章俾易識別

五、參加行列之軍警注意事項

1. 迎柩日上午八時在下關碼頭迎櫬大道一帶指定地點集合按序加入行列隨行

2. 靈櫬抵下關時舉槍致敬

(一)時間

迎櫬秩序

(由浦口至中央黨部)(第十次委員會議決通過)

3. 行列行經中央黨部門首時除護靈隊恭隨靈櫬入中央黨部外餘均不必停留仍向高樓門馬路方面繼續前進至高樓門馬路始行率隊散去
4. 奉安日上午五時在中央黨部附近迎櫬大道一帶指定地點集合按序加入行列隨行至陵門後即按行列次序在石級兩旁指定地點站立靈櫬奉移上墓時舉鎗致敬奉安時行禮如儀(禮節另定)
6. 禮畢即按序由指定路線退去由最後之行列先行以次退出
7. 參加行列軍警之服裝務宜整潔左臂纏黑紗除護靈隊外餘均鎗口朝下
- (1)總理靈櫬謹定於五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到達浦口車站
- (2)總理靈櫬於同日上午十一時由軍艦恭迎過江
- (3)總理靈櫬於同日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到達下關碼頭
- (4)總理靈櫬於同日下午二時到達中央黨部敬謹奉停於中央黨部大禮堂

(二)警戒

(1)浦口車站至碼頭一帶

由首都衛戍司令部派遣衛戍部隊二連於五月二十八日上午七時以前到達浦口車站擔任車站內外及碼頭一帶警戒任務另派衛戍部隊一連附軍樂隊全部同時到達在車站月台內迎接靈車

由首都公安局同時派得力警察協同衛戍部隊在浦口車站內外及碼頭一帶警戒

(2)下關至中央黨部一帶

由衛戍司令部及公安局酌派得力軍警擔任由碼頭至中央黨部一帶地段警戒任務須於靈柩到達下關碼頭一小時前布置完畢

由衛戍司令部派步兵一營附軍樂隊全部於靈柩到達下關碼頭一小時前在碼頭指定地點恭迎靈柩

(三)禮砲

(1)總理靈車到達浦口車站一小時以前起(時間由奉安委員會另行通知)由獅子山砲

台鳴禮砲一百零二響致敬

(2) 總理靈柩上軍艦時由軍艦鳴禮砲一百零二響致敬(由海軍署指定一軍艦鳴禮砲)

(四) 迎柩人員之集合

(1) 中央委員、國府委員各特任官於總理靈柩到達浦口車站前二小時到站恭迎

(2) 中央黨部職員、南京特別市黨部及所屬各級黨部執監委員、京內各機關薦任以上職員、各省市黨部代表、海外各總支部各直屬支部代表、各特別黨部代表、各省市政府各編遣區各師旅各艦隊航空隊各學校各民衆團體代表於五月二十八日午時於下關碼頭中山路兩旁指定地點集合恭迎

(五) 迎柩行列

(1) 行列之次序如下

第一行列 一、騎兵官長一員(乘黑馬執旗開道) 二、騎兵三名(乘黑馬背鎗)

護旗 三、騎兵二名(乘黑馬背鎗各執黨國旗黨旗在右國旗在左)

四、騎兵三名(乘黑馬背鎗護旗) 五、軍樂隊 六、騎兵二連(執長

第二行列

一、軍樂隊 二、步兵團(鎗口朝下)

第三行列

一、海軍軍樂隊 二、海軍陸戰隊(鎗口朝下) 三、海軍官長士兵

(鎗口朝下)

第四行列

一、警察樂隊 二、警察官長士兵

第五行列

一、軍樂隊 二、農民代表 三、工人代表 四、商民代表 五、

學校代表 六、學生團體代表 七、婦女團體代表

第六行列

一、軍樂隊 二、海外華僑代表 三、各編遣區各師旅各艦隊各航

空隊代表 四、各省市政府代表 五、京內各機關職員 六、各省

市黨部及特別黨部代表 七、南京特別市黨部及所屬各級黨部全體

執監委員 八、中央黨部職員

第七行列

一、軍樂隊 二、國府委員及各特任官吏 三、中央執監委員 四、

總理親故 五、總理家屬 六、監車 七、步兵一連

第八行列 騎兵一隊殿後(執長矛)

(2)奉迎 總理靈柩至中央黨部之行列除總理親故總理家屬中央委員國府委員各特任官恭迎靈柩至中央黨部大禮堂外其他行列向高樓門馬路方面解散

公祭秩序(在中央黨部)(第十次委員會議決通過)

一時間

(1)總理靈柩在中央黨部舉行公祭三天

(一)五月二十九日爲中央委員國府委員黨政軍警代表公祭之日(時間自上午八時至下午三時)

(二)五月三十日爲各民衆團體代表公祭之日(時間自上午八時至下午三時)

(三)五月三十一日爲各國專使與其他外賓公祭及總理親故總理家屬祭奠之日其

時間如左

專使及外賓公祭時間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總理親故總理家屬祭奠時間下午二時

二禮節

公祭之禮節另定

奉安秩序(由中央黨部至陵墓)(第十次委員會議議決通過)

(一)時間

- (1)總理靈柩謹定於六月一日上午六時由中央黨部起靈
- (2)總理靈柩於同日上午十一時前到達陵墓祭堂
- (3)總理靈柩謹定於同日正午十二時敬謹奉安陵寢

(二)警戒

- 1.總理靈柩奉安日由衛戍司令部公安局派得力軍警擔任由中央黨部至陵墓一帶地段警戒任務須於是日上午五時以前布置完畢
- 2.總理靈柩起靈後靈柩所經過之路綫(由中央黨部至陵墓)所有車輛行人交通由公安局酌定時間分段停止

(三)禮砲

1. 總理靈柩由中央黨部起靈二小時以前起由獅子山砲台鳴禮砲一百零一響致敬
2. 總理靈柩奉安陵寢時(正午十二時)由獅子山砲台鳴禮砲一百零一響致敬

(四) 送殯人員之集合

送殯人員及代表於六月二日上午六時以前在中山路指定地點按照行列次序集合恭候
送殯

(五) 送殯行列

1. 行列次序如左

第一行列

- 一、騎兵官長一員(乘黑馬執旗開道)
- 二、騎兵三名(乘黑馬背鎗護旗)
- 三、騎兵二名(乘黑馬背鎗分執黨國旗黨旗在右國旗在左)
- 四、騎兵三名(乘黑馬背鎗護旗)
- 五、軍樂隊
- 六、騎兵一連(執長矛)

第二行列

- 一、軍樂隊
- 二、步兵一團(槍口朝下)
- 三、農民代表
- 四、工人代表

1103

1103

第三行列

一、海軍軍樂隊 二、海軍陸戰隊(槍口朝下) 三、海軍官兵士兵
(鎗口朝下) 四、商民代表 五、學校代表

第四行列

一、警察樂隊 二、警察官長士兵 三、學生團體代表 四、婦女
團體代表

第五行列

一、軍樂隊 二、外賓 三、海外華僑代表 四、各編遣區各縣代表
各總隊航空隊代表 五、各省市府代表 六、京內各機關職員
七、各省市黨部及特別黨部代表 八、南京特別市黨部及所屬各級
黨部全體執監委員 九、中央黨部職員

第六行列

一、軍樂隊 二、步兵一連(鎗口朝下) 三、遺像亭

第七行列

一、軍樂隊 二、各國專使 三、國府委員及各特任官 四、中央
執監委員 五、總理親故 六、總理家屬 七、靈車 八、步兵一
連(鎗口朝下)

第八行列

騎兵一隊殿後(執長矛)

2. 所有參加送殯人員及代表到達陵門前即依照其行列次序在陵墓前石級兩旁指定地點恭候 總理靈柩奉安陵寢時行禮但 總理家屬執紼人員隨靈柩恭詣祭堂舉行奉安典禮其禮節另定之

3. 禮成後各參與奉安人員及代表分別按照指定路線退去

總理奉安禮節（第十二次委員會議通過）

甲、奉安禮節通則

一、國民政府將迎柩奉安日期暨奉安典禮明令布告全國暨駐外各使領館海外各僑胞並由外交部轉告各國

二、全國下半旗七日誌哀（五月二十六日至六月一日）

三、全國停止宴會娛樂七日（五月二十六日至六月一日）

四、凡黨員公務員一律左臂纏黑紗七日軍警刀柄并纏黑紗（五月二十六日至六月一日）

五、奉安日（六月一日）全國各地方黨政軍警機關團體一律舉行公祭典禮（禮節單另附）

六、奉安時（六月一日正午十二時）鳴禮炮一百〇一聲

七、奉安時(六月一日正午十二時)全國民衆一律停止工作三分鐘靜默誌哀

八、奉安時(六月一日正午十二時)全國交通一律停止三分鐘

九、參加典禮人員均服禮服或制服用領結手套者一律黑色

十、各地方黨政軍警各機關各團體依照本會規定名額各派代表先期蒞京敬謹參預典禮

十一、靈柩經過地方所有黨員公務員軍警民衆於靈柩經過時應一律肅立敬禮

乙、奉移禮節 (由北平碧雲寺至浦口)

一、靈柩奉移前 總理家屬迎柩專員當地最高黨政軍警機關人員恭詣 靈前敬謹行禮(

奏哀樂鳴禮砲二百〇一響)

二、總理家屬迎柩專員恭移 靈柩啓行(奏哀樂)加入行列執紼

三、靈柩至正陽門車站 總理家屬迎柩專員恭扶 靈柩上車所有恭送人員敬謹行禮(奏

哀樂鳴禮砲二百〇一響)

四、靈柩由北平西山奉移至浦口所有經過地方黨政軍警各機關各團體代表一律敬謹致祭
恭送

丙、迎機禮節 (由浦口中央黨部)

一、中央委員國府委員各特任官 總理親故預先到浦口車站恭迎各地方黨政軍警機關及民衆團體代表均在下關指定地點恭迎(由獅子山砲臺鳴禮砲一百〇二響)

二、靈車抵站時恭迎人員一律肅立敬謹行禮(禮節單如左)

迎機禮節單

(一)肅立

(四)默哀三分鐘

(二)奏哀樂

(五)奏哀樂

(三)向靈機行三鞠躬禮

(六)奉移

三、總理家屬中央委員國府委員各特任官迎機專員 總理親故恭扶 靈機降車升艦(奏哀樂由軍艦鳴禮砲一百〇二響)

四、靈機抵下關碼頭恭迎人員恭扶 靈機登陸升靈車加入行列執紼在下關恭迎人員一律肅立敬謹行禮後加入行列(奏哀樂)

五、靈車至中央黨部 總理家屬中央委員國府委員各特任官 總理親故恭扶 靈機暫安

1107

1108

禮堂敬謹行禮（禮節單如左）

停靈禮節單

（中央黨部禮堂內）

（一）就位

（五）默哀三分鐘

（二）肅立

（六）獻花

（三）奏哀樂

（七）奏哀樂

（四）向靈櫬行三鞠躬禮

（八）行三鞠躬禮——禮成

六、總理家屬中央委員國府委員各特任官敬謹分班守靈

丁、公祭禮節

（在中央黨部）

一、五月二十九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在中央黨部舉行公祭三日

二、公祭禮節單

（一）就位

（六）獻花

（二）肅立

（七）讀祭文

（三）奏哀樂

（八）奏哀樂

1108

1109

三、公祭位次圖

(四)行三鞠躬禮

(五)默哀三分鐘

(九)行三鞠躬禮、禮成

陳花圈案

陳設員

宣贊員

糾儀員

宣贊員

靈位

靈几

花圈案

主祭

與祭

祭文案

陳設員

宣贊員

糾儀員

宣贊員

戊、奉安禮節

(由中央黨部至陵墓)

一、靈柩奉移前 總理家屬中央委員國府委員各特任官 總理親故各國專使恭詣 靈前
敬謹行禮(鳴禮砲一百〇一響)禮節單如左

移靈禮節單

(在中央黨部內)

(一)就位

(五)默哀三分鐘

(二)肅立

(六)讀誄文

(三)奏哀樂

(七)奏哀樂

(四)向靈柩前行三鞠躬禮

(八)行三鞠躬禮一奉移

二、總理家屬中央委員國府委員各特任官 總理親故各國專使恭移靈柩上靈車啓行(奏

哀樂)加入行列執紼

三、靈柩抵陵門時各行列按指定地點肅立執紼人員恭候靈柩降車換槨升石紼執紼人員分

左右兩行(各行二人平行)前導先行

四、靈柩至祭堂前平台執紼人員恭扶 靈柩換車敬謹行禮

五、總理家屬中央委員代表國民政府主席 總理親故代表專使領袖恭扶靈柩進墓門（奏哀樂）全體肅立敬誦奉安（鳴禮砲一百〇一響）

六、奉安畢 總理家屬中央委員代表國府主席 總理親故代表專使領袖退出就原位在祭堂參加典禮人員依次進墓門敬謹瞻仰後退出就原位肅立行禮（禮節單如左）

奉安禮節單（祭堂內）

（一）就位

（二）肅立

（三）奏哀樂

（四）行三鞠躬禮

（五）獻花

（六）讀誄文

（七）總理家屬中央委員代表國府主席 總理親故代表專使領袖恭移 靈柩進墓門

III
(八)奏哀樂

(九)全體肅立默哀敬謹奉安(正午十二時)

(十)恭移靈柩人員送出墓門各就原位肅立

(十一)參加典禮人員依次進墓門瞻仰後退出各就原位

(十二)肅立

(十三)行三鞠躬禮(奉安畢)

(十四)奏哀樂

(十五)禮成

奉安禮節單(祭堂外)

(一)肅立

(二)奏哀樂

(三)向陵墓行三鞠躬

(四)全體肅立默哀敬謹奉安(正午十二時)

1111
(五)行三鞠躬禮

(奉安畢)

(六)奏哀樂

(七)禮成

七、禮成各依次退出祭堂

已、沿途致祭禮節 (由北平至浦口)

一、總理靈車由北平南下所經過須停之各火車站各該地黨政軍警機關及各民衆團體於

靈車到達前集合恭候致祭

二、靈車抵站軍警均鳴號三番有軍樂隊者奏哀樂有砲者鳴禮砲二十一響軍警舉槍致敬軍

官行舉手注目禮(佩刀者撤刀)餘均一律脫帽肅立 靈車停後舉行祭禮(禮節單如左)

沿途致祭禮節單(在應停車之各大站)

(一)全體肅立

(二)奏哀樂

(三)獻花圈

(四)讀祭文

(五)行三鞠躬禮

(六)禮成

1112